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浙交复〔2015〕69号

关于 330 国道缙云县东渡至新碧段 整治工程设计方案的批复

丽水市交通运输局：

你局《关于要求将 G330 缙云县东渡至新碧段列入综合整治工程计划的请示》（丽交〔2014〕244 号）悉。2015 年 6 月 17 日，我厅委托省公路局组织有关单位对该整治工程的设计方案进行审查。根据专家组评审意见（见附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330 国道缙云东渡至新碧段现状为二级加宽公路，随着当地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该路段车流量日益增长，镇区段街道化严重，部分节点交通拥堵较为严重。该项目为全省创建美丽公路设

计示范项目，也是全省“二级加宽”公路提升改造的典型示范路段，该项目的实施，对改造国道“瓶颈路”、“拥堵路”，提升国道公路技术等级和通行服务水平，统筹区域城乡交通发展，促进沿线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二、建设规模

该项目路线起点位于缙云东渡（330国道桩号K147+292），终点位于缙云新碧（330国道桩号K168+721），路线全长约21.4公里。其中G330国道缙云东渡大桥、大桥南路至迎晖路、缙云二桥、旭山路匝道至大桥北路4个路段共约4.7公里沿老路进行拓宽改造；其余路段约16.7公里在原有路基基础上进行路面整治改造。

三、工程技术标准

赞同该项目沿老路拓宽的4.7公里采用部颁《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中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设计，设计速度为80公里/小时（局部困难路段可采用60公里/小时），路基宽24米（其中东渡大桥宽36米，缙云二桥宽31米；穿镇路段和困难路段可视情况调整）。其余约16.7公里完全利用老路路基宽度，结合路面大中修整治改造为一级公路路幅。

桥涵应满足建筑限界的要求，新拼、新建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为公路-I级。其它技术指标应符合相应标准要求。

四、其余原则同意专家组评审意见。请设计单位根据本批复意见，抓紧做好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及预算报省厅审批。

五、该项目总投资控制在5.07亿元内。

六、该项目由缙云县政府组织实施。请按本批复要求做好下一阶段工作，并做好公路沿线红线控制。

附件：330 国道缙云东渡至新碧段整治工程方案设计评审专家组意见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2015 年 8 月 4 日

(联系人：刘巧玲，电话：0571-87813851)

附件

330 国道缙云东渡至新碧段整治工程 方案设计评审专家组意见

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组织 330 国道缙云东渡至新碧段整治工程方案设计审查的通知》（浙交会〔2015〕40 号），2015 年 6 月 17 日，省公路管理局在缙云县主持召开了 330 国道缙云东渡至新碧段整治工程方案设计审查会议。参加会议的有省、丽水市、缙云有关单位的领导、专家和代表，并组成专家组。与会代表听取了编制单位浙江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对方案设计的介绍，赴实地踏勘了重点路段，并进行了认真的讨论。现将专家组意见综述如下：

一、工程建设的必要性

330 国道缙云东渡至新碧段现状为二级加宽公路，随着当地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该路段车流量日益增长，镇区段街道化严重，部分节点交通拥堵较为严重。该项目为全省美丽公路设计示范项目，也是全省“二级加宽”公路提升改造的典型示范路段，符合省厅的公路交通发展方向和发展重点，对改造国道“瓶颈路”、“拥堵路”，消除公路通行安全隐患，提升国道公路技术等级和整体服务水平，统筹区域城乡交通发展，促进沿线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因此，该项目的建设是必要的。

二、路线走向和工程规模

该项目路线起点位于缙云东渡(330国道桩号 K147+292), 终点位于缙云新碧(330国道桩号 K168+721), 路线全长约 21.4 公里。其中 G330 国道缙云东渡大桥、大桥南路至迎晖路、缙云二桥、旭山路匝道至大桥北路 4 个路段共约 4.7 公里沿线拓宽改造; 其余路段约 16.7 公里在原有路基基础上进行路面整治改造。

三、工程技术标准

根据该项目的功能定位和预测交通量, 专家组赞同该项目沿老路拓宽的 4.7 公里采用部颁《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 中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设计, 设计速度为 80 公里/小时(局部困难路段 60 公里/小时), 路基宽 24 米(其中东渡大桥宽 36 米, 缙云二桥宽 31 米; 穿镇路段和困难路段可视情况调整)。其余路段约 16.7 公里完全利用老路路基宽度, 结合路面大中修整治改造为一级公路路幅。

桥涵应满足建筑限界的要求, 新拼、新建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为公路-I 级。其它技术指标应符合相应标准要求。

四、问题与建议

(一) 原则赞同设计推荐的路线设计方案。下阶段要因地制宜, 灵活运用技术指标, 尽量避免路堑边坡开挖, 合理确定路线标高, 加强新老路路基衔接设计。

(二) 建议下阶段进一步优化路基边坡防护设计, 结合路堑边坡多年营运情况及边坡的岩质特性, 按照安全、经济、自然、

和谐的原则设置。

(三)原则赞同设计推荐的挖除原水泥砼路面，新建沥青砼路面结构层的方案。建议下阶段考虑充分利用原有路面资源，防止旧路面废弃造成环境污染。

(四)建议下阶段要加强对东渡大桥和缙云二桥等沿线桥涵现状的深入调查、检测与验算评估，在桥梁技术状况满足的条件下予以充分利用，并进一步优化桥梁的拼宽方案设计。

(五)建议下阶段进一步优化和完善道路的综合排水系统设计。

(六)建议补充主要交叉口的转向交通量预测，对本项目与主要道路的交叉方案作进一步优化和完善。通过交通渠化、合理归并、减少平面交叉数量等手段，以利交通安全与主线交通通畅。

(七)建议在下阶段进一步优化沿线绿化设计，尽量选用与景观协调、经济适用的绿化植物。

(八)建议下阶段进一步优化全线的交通安全设施设计，按照路段实际情况合理设置防撞护栏。

(九)建议结合沿线村镇的布局，进一步合理优化港湾式公交停靠站的设计。

(十)建议进一步补充和完善该项目的施工组织方案，确保项目施工时的行车安全畅通。

(十一)请缙云县协调好发改、建设、规划、国土、环保、水利、交警等有关部门和沿线乡镇的相关事宜，以利工程顺利实

施。同时请缙云县政府要加强道路两侧建筑红线的规划控制工作，确保公路的畅通和正常使用。

抄送：丽水市公路局，缙云县人民政府、交通运输局。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5年8月4日印发

